荔城区残联2023年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方案

一、招聘原则

此次招聘采取“面向社会，自愿报名”，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聘用。

二、招聘岗位及待遇

（一）岗位：荔城区残联编外工作人员1名。

（二）待遇：①聘用人员试用期为2个月，首次聘用期为2年(含试用期2个月)。②月工资为2800元(含加班、餐补、“五险一金”个人缴纳部分等)；“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按规定缴纳；经年度考核优秀，绩效工资为2个月工资的100%，考核合格，绩效工资为2个月工资的80%；食宿自理。③被聘用人员将由第三方签订聘用合同，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三、岗位职责及工作地点

1.做好办公室综合辅助工作；

2.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材料整理等相关工作；

3.完成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4.工作地点：视工作需要，在荔城区区域内统筹安排。

四、报名条件

1.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愿意履行编外聘用人员义务，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及团队协作能力；

2.莆田市户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年龄在35周岁（含35周岁）以下；

2.能够熟练掌握和应用计算机基础知识（包括常用办公软件使用）；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应聘：因犯罪受过或正在接受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法律规定不得招聘的其它情形人员。

五、招聘原则和程序

（一）发布信息

通过中国海峡人才网（http://www.hxrc.com/Area/PuTian.htm）公开发布招聘公告。

（二）报名

1.报名时间：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26日（工作日时间）；

2.报名相关材料：①《荔城区残联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表》一式一份；②家庭户口簿、本人身份证；③一寸免冠彩色近照1张；④学历证书；⑤其他相关证书，如计算机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报名时需携带以上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验完退还报名人员，复印件留存。

（三）面试

区残联统一组织面试。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体检

公示无异议的，区残联将通知体检。体检参照莆田市公务员体检项目、合格标准规定执行，费用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

1. 政审考察

 政审考察对象为体检合格人员。侧重于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方面，以及是否有犯罪记录等。

（六）公示

体检、政审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拟聘人员公示5个工作日（如出现拟聘人员届时仍在其他单位任职的，需在公示期内办理完成辞职手续，如未完成的，将取消聘用资格）。

（七）办理聘用手续

公示期满，按有关规定的程序办理聘用手续。拟聘用人员将由第三方（福建省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签订派遣合同，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上述各环节中，如出现不合格或自愿放弃的，则从岗位报名人员中按考核分数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八）人员管理

编外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由区残联组织实施。考核为基本合格者，对其进行诫勉谈话；考核不合格者，呈报理事会研究后，通知福建省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解除聘用合同。

六、其他事项

1.报名人员应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2.与本次公开招聘相关问题可向荔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咨询，咨询电话：0594-6920988(请在工作日上班时间拨打)，联系人：朱先生。请应聘人员保持通讯畅通，联系方式如有变更请及时反馈，否则后果自负。

3.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的最终解释权归荔城区残疾人联合会会。